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持股 51%的珠海港捷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捷联运”）的经营发展，珠海港物流拟与另外两方股东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国码”）及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共同按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港捷联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高栏国码、高栏港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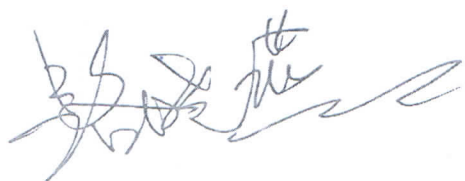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港捷联运是公司发展海铁多式联运业务的重要平台，本次增资有利于壮大其经营实力，扩大其运营规模，增强其竞争力，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货源腹地，增加业务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发展海铁多式联运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秋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拟为港捷联运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汉喜

